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 26 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6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水溶性高分子材料及下游工业绿色发展、水生态保护行业发展的背景下，水溶性高分子材料行业经历了从进口依赖到出口增长的蜕变，下游污水处理、制浆造纸、油气开采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水溶性高分子行业伴随下游产业的发展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成长性。同时，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技术的不断进步，行业结构也在不断地优化，从最初的生产低端产品向更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转型。在膜材料产品方面，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数据，“十四五”期间膜行业年均增长速度预计保持在 10%~12%左右，预计 2026 年我国膜产业总产值有望达到 5,000 亿~6,000 亿元人民币。

同时，伴随近年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立足自身良性发展的同时，收

购沃特泰科（工业水处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化运营管理服务于一体的工业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以推进“双轮驱动”战略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亦有助于推动对沃特泰科的收购完成及后续深度融合发展。

2.保障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巩固公司硬科技核心竞争优势

亲水性高分子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对原材料把控、生产工艺开发、生产控制稳定、产品准确应用是亲水性高分子最主要的技术门槛。公司始终坚持“来源于客户，服务于客户”的理念，坚持在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膜材料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开展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开发与推广提供技术支持和竞争力。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完善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同时在客户场景理解、分子结构设计、产品合成加工以及产品应用诊断等方面完善自身力量，不断积累经验，同时继续重视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争取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正处于阶段性结构调整周期，市场竞争激烈，正在向产业链一体化、规模化和集中化发展方向迈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能够增厚公司净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对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少利息支出，提升财务弹性，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4.维护控制权稳定，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通过永卓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 25.56%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公司整体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法规要求

本次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政策实施障碍。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内控管理体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亦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地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

公司长期深耕科创主业，具备稳定成熟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储备以及市场运营体系。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系公司结合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结果、未来业务扩张、持续研发投入等中长期经营规划审慎确定，资金规模与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充裕的营运资金将有效缓解日常经营

周转压力，释放自有现金流用于核心技术攻关、生产装备运维升级等经营事项，保障公司各项经营计划有序落地实施。

4.实控人全额认购募集资金，发行确定性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现金认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发行确定性高。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经营战略持续推进，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一定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

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和能源外供。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为公司在亲水性功能高分子领域持续开展的研发投入以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方面的保障，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和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本次募投项目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发行将加快公司研发进程、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促进公司在研产品产业化，增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不断适应产业变革带来的更高要求，持续稳步推进科技创新战略、不断丰富产品和产业链布局。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推进亲水性功能高分子材料及下游应用的研究，以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夯实业务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项目资金需求等相适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

用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趋势和市场机遇，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